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5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二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57 号公告。

2、因公司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的关联人张卓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罗艳、赵立志、张福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58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13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5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为：

（一）一般合同：

公司总经理可决定合同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 的合同的签署。

.....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为：

（一）一般合同：

公司总经理可决定合同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的合同的签署。

.....

(2) 原《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权。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处置权。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